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2 号；

建设规模：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是一家新成立企业，企业专门从事汽车 V 带等汽车配件的生产，企业租赁三门大洋橡塑有限公司的厂房，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2 号，项目产品为汽车 V 带、汽车管道及配件，生产工艺包括炼胶、硫化，项目形成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2 号，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4 月 4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三环建[2019]33 号。项目在建设的同时，企业已取得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环保总投资 80 万元，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废气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

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项目共有切胶机 2 台，开炼机 4 台，橡胶挤出机 2 台，平板硫化机 11 台，打磨机 15 台，检验设备 10 台。环评中打磨处理设施废气与所废气一起接入一根排气筒排放。

项目共有切胶机 1 台，开炼机 3 台，橡胶挤出机 1 台，平板硫化机 8 台，打磨机 18 台，检验设备 14 台。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单独排放。

以上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基本不会对产能造成影响，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料消耗、规模因项目验收有所变动，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硫化罐后冷却水、挤出冷却水、设备冷却水、硫化罐蒸汽冷却水及生活污水。硫化罐后冷却水、挤出冷却水、设备冷却水、硫化罐蒸汽冷却水定期添加回用，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配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锅炉废气。密炼、投配料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与硫化、平板硫化、开炼、挤出废气一并进入光氧化装置处理，再经活性炭吸附，最后与经沉降+除尘组合器处理的磨带废气通过同一个排气筒排放。磨带废气经重力沉降室+组合式粉尘过滤器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橡胶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化学品废包装桶、其它废包装袋、设备检修废油、废过滤网、废离子交换树脂及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2021年10月26日、27日，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厂区排放口的pH值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2、废气

2021年10月26日、27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

硫化碳、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21年10月26日、27日,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打磨废气、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单次浓度测定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的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等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2021年10月26日、27日,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各测点的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橡胶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化学品废包装桶、其它废包装袋、设备检修废油、废过滤网、废离子交换树脂及生活垃圾。其中橡胶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其它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化学品废包装桶,废油,废过滤网,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该项目建有1间危险固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污水排放量为765吨/年。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30mg/L,

氨氮：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23 吨，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11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总量要求。

废气：VOCs 年排放量为 0.072t（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16t，二硫化碳年排放量为 0.004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233t。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验收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含氧量的折算浓度情况，补充异常数据的说明，核实排气筒高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完善各类废气收集（炼胶、硫化等工序的废气的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厂区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做好厂区内的各类冷却水的回用工作，做好厂区内永久地下水检测井的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完善各类标识标牌，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一般固废暂存的要求规范厂区内的一般固废的堆放。

3、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做好台账和记录；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

4、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Handwritten signatures: 赵建委, 陈书宇

项继稳

胡云峰 杨群坤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人员名单

2022 年 1 月 24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	13506762388	33262619600211137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101865	336221986005181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1>644391	332625197310100016
	台州市科技局	13757692689	331081198510101816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35570979	340826198602091416
验收人员	浙江蓝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700015772	431122199710035810
	浙江蓝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916616148	331022199104191670

